

# 英業達環境政策

(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)

(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初訂)

英業達致力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，響應低碳環境倡議，保護自然環境及資源，並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，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且降低環境衝擊，以達成企業與環境永續共榮之目標。

## 1.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英業達集團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，並透過永續供應鏈將環境政策擴及供應商、承攬商及關鍵合作夥伴共同遵守。

## 2. 承諾及行動

- 2.1 持續改善環境績效，從產品生命週期管理及下列原則評估研發、採購、生產、銷售、物流到廢棄各階段對環境之影響。
  - 2.1.1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率。
  - 2.1.2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。
  - 2.1.3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。
  - 2.1.4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。
  - 2.1.5 增加物流與運輸效率。
  - 2.1.6 減少污染物、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，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。
- 2.2 遵循環境相關之管理系統及制度，有效落實環境管理，相關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 - 2.2.1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。
  - 2.2.2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，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。
  - 2.2.3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，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。
- 2.3 實施環保教育，普及環保意識，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。
- 2.4 加強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與議合，透明揭露資訊，提升其對環境政策與環境衝擊的意識。
- 2.5 進行合併、收購或合資前，將環保政策及相關環境風險評估納入盡職調查

項目。

### **3. 監督及執行**

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環境政策之決策及監督單位，其所設立之功能小組負責執行或推動相關具體行動方案，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審核執行狀況並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# **4. 附則**

本環境政策經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向董事會報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